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18 年第 1 期 (总第 240 期)
教育研究

公立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性质

——基于学生视角的实证分析

申素平 王宁可

摘 要: 学生与学校的法律关系是教育法治的基本问题。文章在现有法理研究的基础上,从学生的视角实证考查公立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的性质。问卷结果表明:学生对其与公立高校法律关系性质的认识与我国学界的主流定位一致,主要是一种不对等的行政法律关系;部分学生认为,公立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已经或正在从行政法律关系转向民事法律关系,高校要主动适应平权型法律关系下的学生事务管理的新形势;公立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的性质定位对高校权力行使的规范性和学生权利的实现程度没有显著影响,加强教育立法和高校内部的法治管理更为重要。

关键词: 公立高校;学生;法律关系;高校权力;学生权利
中图分类号:D922.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9142(2018)01-0175-07

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是教育法治的基本理论问题。近二十年来,我国学术界对此进行的持续而热烈的研究,特别是围绕公立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性质的讨论和争论,极大推动了我国高校法治管理和学生权利保障的进程,促成了教育类行政诉讼的萌芽和发展。在此意义上,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问题可以说是我国教育法学研究与教育法治实践良性互动、相互促进的成功典范。但这一问题的研究价值和意义尚未完结,特别是随着我国社会变迁、法治国家建设和高校综合改革的持续进行,学生权利意识在不断提升,作为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学生是如何看待自己与高校的法律关系的?其认识是否与学界的研究结论一致?是否与现实中为其设置的管理与救济制度契合?这是一个有趣且又不能回避的问题。

本文在已有法理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学生的视角出发,尝试采用问卷调查的方法研究公立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的性质,希望籍此进一步丰富相关研究成果。

一、研究基础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高等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在我国逐渐受到关注。这一方面与我国

收稿日期:2017-06-20
作者简介:申素平,女,河南濮阳人,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教授,教育学博士;(北京 1000872)
王宁可,男,河南洛阳人,河海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教育学硕士。(江苏 南京 210098)

高等教育开始收费后①,学生对自己在接受高等教育过程中的权利和利益日渐关注有关,另一方面则缘于1995年和1998年我国《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的相继颁布。《教育法》第42条规定了学生在校享有的权利,第一次将学生权利明确规定在国家最高教育立法当中;《高等教育法》则进一步确认了高等学校学生的权利。教育法制的发展提升了学生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可能。

在此背景下,1998年的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成为我国高等教育领域的第一起成功的教育行政诉讼案例。该案的受理和审理过程,将公立高校与学生的法律性质和法律关系置于学界和整个社会的关注视野,相关研究由此肇始并持续至今。图1反映了2000年后我国学者对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这一问题的关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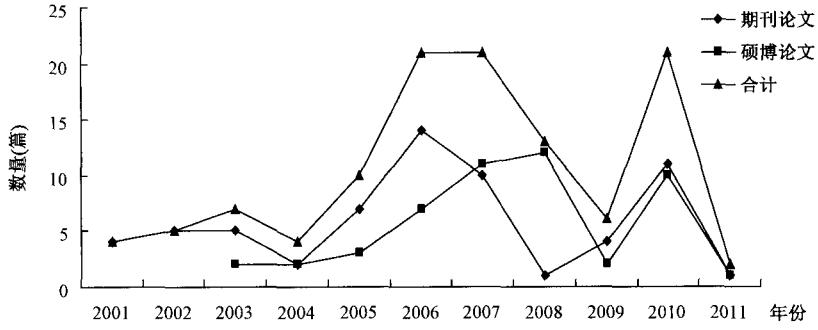


图1　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研究情况

我国对于公立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的研究集中于对其性质的法理分析,对此主要形成了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是将公立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主要定位为行政法律关系。其中较为主流的观点②③④是借鉴德国的特别权力关系理论,将公立高校与学生的关系定性为修正后的特别权力关系⑤。传统的特别权力关系理论认为,学校有权在没有个别法律依据的前提下制定校规校纪,并依此向学生下达各种特别限制措施或进行惩戒,限制或剥夺学生的各种权利,学生必须服从学校的概括命令,即使对学校的处分不服、或认为学校侵犯了自己的权利,也不得向法院提起诉讼。而我国学者的观点在坚持公立高校与学生之间的行政法律关系具有特殊性的基础上,认为二者关系也受到一定程度法治主义和人权保障原则的约束。也就是说,公立高校规则制定权和学生管理权的行使,需有适度的法律依据并符合法治原则,学生在校的基本权利应当得到尊重,学生认为学校侵权或对学校处分不服的,部分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也有学者从成员理论或行政合同理论出发来阐释公立高校与学生的行政法律关系。如有人认为高校学生是高校的成员,他们之间构成行政法律关系。"我国的高校是一个由学校、教师和学生共同组成的'法律共同体',在'共同体'内部,学生不仅作为公民身份存在,同时也具备'共同体'成员资格。在学校内部,具备'共同体'成员资格的学生,与取得教育行政管理权的学校之间形成了管理与被管理的

① 1996年原国家教委等部门联合发布了《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指出"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高等学校学费占年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25%",我国高等教育成本分担制度逐步建立。

② 马怀德:《公务法人问题研究》,《中国法学》2000年第40期,第41-48页。

③ 秦惠民:《当前我国法治进程中高校管理面临的挑战》,《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1年第2期,第49-59页。

④ 申素平:《高等学校的公法人地位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67-178页。

⑤ 特别权力关系是相对于"一般权力关系"的概念,二者共同构成行政法律关系。特别权力关系理论起源于德国,后传入日本并在民国时期进入我国,成为影响我国行政法律制度及教育法律制度的重要理论。德国行政法学者毛雷尔(Hartmut Maurer)对其的定义为:"特别权力关系是指国家和公民之间的一种紧密关系,其中主要是教育关系、监狱管理关系和其它设施关系,以及公务员关系和兵役关系。处于特别权力关系的公民一律被纳入行政领域,其后果是不适用基本权利和法律保留,因为它们只调整国家与公民之间的一般关系;行政机关要求通过行政规则(设施组织条例)自行调整这种关系(设施)中的内部事务。"二战后,随着德国法律保留原则和基本权利效力理论的发展,特别权力关系在德国逐渐被打破。20世纪70年代以来,先后由乌勒教授发展出"基础关系"和"经营关系"理论,由宪法法院发展出重要性理论。至此,特别权力关系理论的实质与内容已发生根本变化,即为我国学界及本文所称的修正后的特别权力关系。

行政法律关系。其法律关系主体包括学校、教师和学生；法律关系内容就是围绕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行使在学校与学生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监督管理与行政救济的法律关系。"①有人提出用行政合同理论来解释高校与学生间的法律关系，认为"高校与学生在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法律关系符合行政合同理论，适用行政合同理论解决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具有必要性、可行性"。② 也有人认为，"对于新形势下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的选择，既不能完全否认特别权力关系的存在，也不能忽视契约关系存在的可能性，因而行政契约关系是一条比较可行的路径"③。

第二种观点是将公立高校与学生的关系主要界定为民事法律关系。该观点认为中国的高等教育正在从培养精英的知识共同体和国家职能机关的定位退出来，迈向"学生消费者的时代"。也就是说，校方按照自负盈亏的逻辑行事并对学生全面收费，从而形成一个由学生及其家长或赞助者向院系购买教育内容、研究成果以及学位证书的特殊市场④。其主要观点是从民法的合同理论出发，论证公立高校与学生之间最基本的法律关系是民事合同关系。该观点往往不去区分公立高校或民办高校，而是将高校与学生均视为合同的当事人，将二者因入学而产生的关系均视为是基于双方合意而订立的合同关系，"毫无疑问，在招生录取过程中，学校和学生是两个独立的民事主体，其法律地位应是平等的，招生录取活动，完全可看作是学校和学生订立以教育和教学为内容的合同的活动"⑤。或者虽然认为公立高校与学生的关系较民办高校特殊，其既有行政法律关系，也有民事法律关系，"但从学生与学校构建法律关系的基础、目的、过程、内容等方面来看，主要为民事法律关系，而其民事法律关系实则主要表现为合同法律关系"⑥。

二、研究设计

（一）研究思路和假设

法律关系是法律通过调整社会生活而形成的表现为相关主体之间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义务联系的那一部分社会关系。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点：既有法律的现实存在是法律关系存在的基本前提，法律关系体现为相关主体之间具有法律意义的权利义务联系，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内容与法律形式的有机统一。法律关系由三个要素构成，分别为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内容。

公立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其主体是公立高等学校和高校学生，其内容是公立高校与高校学生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具体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公立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的性质，二是公立高校拥有的管理权力，三是在公立高校就读的学生的权利。三者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公立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的定性影响着公立高校在履行教育职责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高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公立高校和学生的权力（权利）义务构成二者关系的核心内容，高校与学生权力（权利）义务的复杂性决定了高校与学生间法律关系的复杂性⑦。

公立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可分为入学、在学、毕业三个阶段的法律关系，本研究主要从在学法律关系来考查公立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性质。在文献综述的基础上，本研究提出以下两个假设：

1. 公立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的性质正由行政法律关系向民事法律关系转化；

2. 公立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的性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公立高校权力的行使和学生权利的实现。

---

① 崔浩：《论我国高校与学生之间的行政法律关系及其规范管理》，《高教探索》2006 年第 4 期，第 9 - 12 页。

② 崔冬、胡敏：《高校与学生行政合同关系分析》，《现代教育管理》2011 年第 4 期，第 78 - 81 页。

③ 苏林琴：《从"强制"到"同意"——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的转化与发展》，《黑龙江高教研究》2007 年第 12 期，第 16 - 20 页。

④ 季卫东：《法律专业教育质量评价的机制——学生消费者时代的功利与正义》，《法律与生活》2004 年第 5 期，第 30 - 31 页。

⑤ 张弛：《学校法律治理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67 页。

⑥ 白呈明：《高校与学生合同关系探讨》，《现代教育科学》2003 年第 9 期，第 33 - 35 页。

⑦ 法律关系的本质是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性质不同，也就决定了高校与学生的权利与义务性质的不同。从这一角度可以认为，学界对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性质的争论从本质上说是对高校和学生应有的权利和义务的争论。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拟从学生的视角来研究公立高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采用问卷法进行。

1. 调查工具

本次研究的调查工具采用自编问卷——《公立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的编制紧扣该研究提出的假设。

关于公立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的性质，本研究主要从行政法律关系和民事性法律关系两个角度进行考查。关于公立高校权力行使的规范性，主要是从高校权力的行使能否做到合法、合理、公开、公正来考查，具体将高校权力划分为规章制定权和学生管理权两个方面。关于公立高校学生权利的实现，主要考查学生的权利能否得到学校充分的尊重和保护，具体从受教育的权利和其他权利两个方面考查。

2. 调查对象

本研究的调查对象为公立高校的在读本科生。调查的高校共6所，分别位于北京和南京，包括3所“985”高校、2所“211”高校和1所省属高校。为尽量保证所调查对象在性别、年级、专业等方面的平衡，研究者选择了在上课时间到所调查高校的公共教学楼发放问卷。

3. 问卷处理

问卷各个项目所得分数统一转化为十分制，最低分为2分，最高分为10分，中间值为6分。

对于本次调查的结果，采用SPSS19.0中文版进行统计计算。

三、调查结果呈现

（一）调查对象总体分布情况

此次调查共发放问卷310份，回收问卷299份，其中有效问卷291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93.87%。有效问卷回收率符合研究要求。

在被调查的291人中，共有男生144人，占总人数的49.5%，女生147人，占总人数的50.5%，男女比例均衡；共有大一学生66人，占总人数的22.7%，大二学生75人，占总人数的25.8%，大三学生69人，占总人数的23.7%，大四学生81人，占总人数的27.8%，年级比例基本均衡；共有法律相关专业学生15人，占总人数的5.2%，文科专业学生（不包括法律相关专业学生）104人，占总人数的35.7%，理工科专业学生172人，占总人数的59.1%；共有“985”高校学生127人，占总人数的43.6%，“211”高校学生119人，占总人数的40.9%，其他省属高校学生45人，占总人数的15.5%。

（二）公立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的性质

所收集到的291个样本在高校与学生间民事法律关系属性上得分为6.943[①]，在行政法律关系属性上得分为7.282，两者相差-0.339，配对T检验[②]结果为T=-3.665（Sig=0.000），显示出极其显著的差异。该结果表明，在学生看来，公立高校与学生间的法律关系具有行政和民事双重属性，且行政法律关系居主导地位。

从性别上看，男生在高校与学生间民事法律关系属性上得分为7.144，在行政法律关系属性上得分为7.248，两者相差-0.104，配对T检验结果为T=-0.764（Sig=0.446），没有显著差异。女生在高校与学生间民事法律关系属性上得分为6.749，在行政法律关系属性上得分为7.315，两者相差-0.566，配对T检验结果为T=-4.590（Sig=0.000），表现出极其显著的差异。该结果表明，男女生对其与高校法律关系性质的认识存有差异，男生认为其与高校之间是民事和行政两种法律关系平等并存，而女生认为行政法律关系是主导关系。

从年级上看，大一学生在高校与学生间民事法律关系属性上得分为7.292，在行政法律关系属性上

① 由此以下文中所有统计数据保留三位小数。

② 在本研究中，对同一样本在不同项目上进行的均值比较为配对样本T检验。

得分为7.754，两者相差-0.462，配对T检验结果为T=-2.387(Sig=0.020)，显示出显著差异。大二学生在高校与学生间民事法律关系属性上得分为6.991，在行政法律关系属性上得分为7.279，两者相差-0.288，配对T检验结果为T=-1.723(Sig=0.089)，表明两者间有差异。大三学生在高校与学生间民事法律关系属性上得分为6.522，在行政法律关系属性上得分为6.908，两者相差-0.386，配对T检验结果为T=-2.190(Sig=0.032)，表现出显著差异。大四学生在高校与学生间民事法律关系属性上得分为7.045，在行政法律关系属性上得分为7.117，两者相差-0.072，配对T检验结果为T=-0.232(Sig=0.818)，没有显著差异。该结果表明，年级不同的学生对其与高校法律关系性质的认识有差异，在大一、大二、大三学生看来，其与高校之间以行政法律关系为主导，而大四学生认为其与高校之间是民事和行政两种法律关系平等并存。

从专业上看，法律相关专业的学生在高校与学生间民事法律关系属性上得分为7.022，在行政法律关系属性上得分为6.711，两者相差0.311，配对T检验结果为T=0.940(Sig=0.363)，没有显著差异。文科专业学生在高校与学生间民事法律关系属性上得分为6.641，在行政法律关系属性上得分为7.083，两者相差-0.442，配对T检验结果为T=-3.284(Sig=0.001)，表现出极其显著的差异。理工科专业学生在高校与学生间民事法律关系属性上得分为7.123，在行政法律关系属性上得分为7.456，两者相差-0.333，配对T检验结果为T=-2.553(Sig=0.012)，显示出显著差异。该结果表明，不同专业的学生对其与高校法律关系性质的认识存有差异，在法律相关专业的学生看来，其与高校之间是民事和行政两种法律关系平等并存，而文科专业学生和理工科专业学生认为行政法律关系居主导地位。

从学校类别上看，“985”高校学生在高校与学生间民事法律关系属性上得分为7.344，在行政法律关系属性上得分为7.540，两者相差-0.196，配对T检验结果为T=-1.379(Sig=0.170)，没有显著差异。“211”高校学生在高校与学生间民事法律关系属性上得分为6.527，在行政法律关系属性上得分为6.997，两者相差-0.471，配对T检验结果为T=-3.436(Sig=0.001)，表现出极其显著的差异。其他省属高校学生在高校与学生间民事法律关系属性上得分为6.921，在行政法律关系属性上得分为7.318，两者相差-0.397，配对T检验结果为T=-1.520(Sig=0.136)，没有显著差异。以上结果表明，不同类型高校的学生对其与高校法律关系性质的认识有差异，“985”高校和其他省属高校学生认为其与高校之间是民事和行政两种法律关系平等并存，而“211”高校学生认为是行政法律关系居主导地位。

(三)公立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性质对学校权力行使和学生权利实现的影响

以公立高校与学生间法律关系的民事法律关系属性和行政法律关系属性为自变量，分别以学校权力行使的规范性、规章制定权行使的规范性、学生管理权行使的规范性、学生权利的实现、受教育权利的实现、其他权利的实现为因变量作回归分析，结果显示，各回归方程的线性关系显著，但确定性系数R^2均在0.25到0.35之间。表明公立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的性质与高校权力行使的规范性和学生权利的实现程度关联性不高①，即公立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的性质对高校权力行使的规范性和学生权利的实现程度没有明显的影响。

四、结果分析与讨论

(一)研究发现

根据问卷调查的统计结果，本研究有如下发现：

1. 在学生看来，公立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的性质是以行政法律关系为主导。这一结果符合我国学术界对公立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性质的基本定位。

① 确定性系数R2≥0.75表示回归方程能够很好地解释自变量与因变量的关系，0.75>R2≥0.50表示回归方程能够较好地解释自变量与因变量的关系，0.50>R2≥0.25表示回归方程一定程度能够解释自变量与因变量的关系，但这种解释力度很弱，0.25>R2表示回归方程无法解释自变量与因变量的关系。

2. 在部分学生看来，公立高校与学生间的法律关系已经或正在从行政法律关系向民事法律关系转化，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本研究提出的假设一。

3. 公立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的性质对学校权力的规范行使和学生权利实现的影响不显著，未能有效支持本研究提出的假设二。

（二）分析与讨论

1.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学生认为其与公立高校的法律关系性质是以行政法律关系为主导，显示学生对其与高校法律关系性质的自我认知，与学术界的基本认识是一致的。

这一结果表明，特别权力关系理论在解释当代中国公立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中仍有其价值和意义。自19世纪后半叶德国公法学者拉班德（Paul Laband）首用“特别权力关系”一词来说明官吏对国家服勤务义务的关系，并经其后德国行政法学家奥托·迈耶（Otto Mayer）把“特别权力关系”推广用于说明行政法律关系的其他领域，包括了教育关系，从而建立起包括高等学校在内的公立学校与学生的“特别权力关系”理论以来，该理论对包括日本和我国在内的一些国家产生了深远影响。这一理论尽管二战后逐渐被打破，在德国由乌勒教授发展出“基础关系”和“经营关系”理论，由德国宪法法院发展出重要性理论，在日本由田中二郎提出折衷说，室井力提出“个别的、实质的否定说”，盐野宏在批判“公法－私法二元论”的基础上提出“部分社会说”并得到日本最高法院判决的确认，[①]但其至今仍在影响着我国的教育法理论及对公立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定性。我国多数学者认为，公立高校对大学生的管理关系就是特别权力关系。“我国法律对于高校自主管理权利的确认和维护，可以理解为法律对于高校作为一种公法人内部‘特别权力关系’的确认和肯定。”[②]问卷调查结果也支持了学界的这一主流观点。因此，未来我们应在法治框架内，站在重视学生权利保护的立场，结合中国教育法治建设特有的理论和实践，继续深入研究、修正特别权力关系理论，不断完善高校与学生的纠纷解决机制。

2. 虽然学生总体上认为其与公立高校的法律关系以行政法律关系为主导，但这一主导地位并非是所有学生的共识。将公立高校与学生的关系认定为平权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还是不对等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与学生的性别、就读年级、专业和学校密切相关，具体表现在：（1）从性别上看，女生倾向于承认行政法律关系的主导地位，而男生倾向于平权型的关系定位；（2）从年级上看，低年级学生倾向于承认行政法律关系的主导地位，而高年级学生倾向于平权型的关系定位；（3）从专业上看，文科和理工科专业的学生倾向于承认行政法律关系的主导地位，而法律相关专业的学生倾向于平权型的关系定位；（4）从学校类别上看，“211”高校的学生倾向于承认行政法律关系的主导地位，而“985”高校学生倾向于平权型的关系定位。

这一结果表明，在部分学生看来，他们与学校之间不仅存在着作为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而且这种关系是与学校根据法律授权管理学生而形成的行政法律关系平等并存。也就是说，对这些学生而言，公立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中，属于平权型的法律关系与属于不对等型的法律关系平分秋色，二者所涉及的范围和领域旗鼓相当。这意味着高校管理中一些传统上属于纵向不对等的由高校单方面决定和管理的事务已经或正在向横向平等的关系转变。进一步分析会发现，这些倾向于平权型法律关系的学生分别是男生、高年级学生、法律相关专业学生以及“985”高校学生，说明学生的独立性、平等意识和权利意识影响着他们对与公立高校法律关系性质的看法，学生具有独立性、平等意识和权利意识越强，越倾向于将其与高校的关系定位于平权型关系。

从改进和完善我国公立高校的管理、特别是学生管理来看，这一发现具有启示意义。我国传统上多将公立高校的学生管理置于不对等型关系来认识和处理。特别是在实行国家包办教育、学生免费上大学的时代，学生接受高等教育被视为是一种国家额外赐予的“恩惠”，高校学生管理以实现学校的教育目标为出发点，注重管理效率优先，强调学生对高校教学和管理秩序的遵守，忽视学生权利的保障和救

① 盐野宏：《行政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5页。

② 秦惠民：《当前我国法治进程中高校管理面临的挑战》，《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1年第2期，第49－59页。

济。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的基本特征是不对等的，学生的权利主体地位受到忽视，高校学生管理的理念和制度也主要建立在这种不对等关系的基础上。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高等教育收费制度的引入以及教育法治的发展，我国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开始变化。2017 年教育部修订颁布的新《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立足于尊重和保护学生权利的宗旨，确立了高校学生管理的重要法治原则，促使高校权力与学生权利的内在结构和制约关系发生了重要变化。基于本研究的结论和发现，我们认为，当前高校管理的重要课题，是要确认学生在哪些领域具有与高校平等的法律关系地位，改变传统的基于纵向不对等型法律关系下形成的高校管理理念、制度和实践，主动适应平权型法律关系下的学生事务管理的新形势。

3. 公立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的性质对学校权力行使的规范性程度和学生权利的实现程度影响一般，无论是对学校规章制定权还是学生管理权、对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实现还是其他权利的实现，其影响都没有达到显著水平。

这一结果表明，对公立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进行行政或民事上的定性在实践上并不会给高校权力的规范行使以及学生权利的实现带来很大影响。其可能的政策启示意义在于，对于达成公立高校规范办学和切实维护学生权益的目标而言，重要的不是将公立高校与学生的关系界定为行政法律关系或民事法律关系，也不是必须将公立高校和民办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性质加以区别，而是应当通过教育立法加强对所有高校行为的法律监督和对学生权利的保护，以及按照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高校的内部治理结构并规范其治理行为。在此意义上，当前我国制定的《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均是对合理配置高等学校权力并规范其权力运行进行的立法回应。《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 - 2020 年)提出以人为本是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战略主题之一，具体到高等学校领域，就是要以学生为本，更加重视学生权利，坚持权利本位的立法理念和原则，将学生权利保护渗透到高等教育法治的整个过程。

On the Nature of Public University-Student Legal Relationship in China: Based on an Empirical Stud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udents

SHEN Su-ping[1], WANG Ning-ke[2]

(1. School of Educatio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2. School of Earth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Hohai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8)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legal relationship between public universities and students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udents. A survey by questionnaire is conducted among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rom six public universities. The conclusions are: 1) the students' understanding of this relationship conforms with that of mainstream scholarly consensus, i. e., it is essentially an unequal administrative legal relationship; 2) a portion of students assert that this relationship is changing from an administrative legal relationship to a civil one, with university administration actively adapting to this change; 3) the normativity of exercising university authority and the realization of students' rights are not significantly affected by the nature of this legal relationship.

Key words: public universities; students; public university-student legal relationship; university authority; student rights

(责任编辑:子聿)